附件6：

**优秀组织奖评选细则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评比项目** | **具 体 细 则** |
| 学院初赛  （50分） | 各学院提前上报初赛时间、地点，统一组织考核，考核分数按照权重计入总分，考核不及格（30分以下），取消参评资格； |
| 学院  参与度  （30分） | 本项目基础分数30分，实行违规倒扣制：  1、未及时上交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，扣6分；  2、参赛团支书中途退赛扣10分；  3、学院中出现不良情绪，或通过网络传播，造成不良影响，扣10分，影响恶劣者，取消参评资格；  4、本项目考核未达及格线（18分），取消参评资格； |
| 决赛情况  （20分） | 1、知识竞赛环节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的队伍，所在学院分别记10分、7分、4分；  2、十大“魅力团支书”获奖选手所在学院记12分； |
| 取消参评  资格 | **符合以下任一情况，取消参评资格：**   1. 规定参赛团支书无故退赛； 2. 学院中出现不良情绪，或通过网络传播，造成不良影响； 3. 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初赛； |
| 加分项  （不超过10分） |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由决赛评委团集体讨论后酌情加分，加分叠加不超过10分：  1.在决赛中，参赛队伍表现优异、团支书微团课展示感染力强，；  2.其它突出贡献（如：帮助解决活动过程中突发事件等）。 |